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1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貴局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2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交通部，請督導及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交通部航港局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督導及列管其辦理情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對所屬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經管之國有財產實地訪查並提出建議事項。</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依簡報資料，經管 7,545 筆國有土地及 343 棟國有建物，已陸續辦理所有權移轉為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經訪查發現，財產編號 2010201-0004-0000001 監房未辦理建物登記。另經查詢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 (1)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 55 地號等 23 筆土地，及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 491 建號等 15 筆建物，管理機關仍登記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2)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0、14、32 建號國有建物，管理機關仍登記為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3)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227 地號等 485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967-1 建號等 35 筆國有建物，管理機關仍登記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p>	<p>1.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2.配合航港改制，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航港局，原各港務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須移交航港局管理者，請儘速清查有無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 43-1 建號 國有建物，管理機關仍登記為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2.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簡報及國產署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無。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航港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原 4 個港務局國營事業基金財產移交資產龐大，因人力不足，101 年尚未訂定盤點計畫及定期實施盤點。</p> <p>2.102 年度航港局已於 3 月份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分別由航港局及北、中、南、東部航務中心執行，於 6 月份盤點完畢，並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據各航務中心承辦人表示，土地及建物部分已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盤點結果如下：</p> <p>(1)航港局：帳物相符。</p> <p>(2)北部航務中心：土地有帳無物者 2 筆、建物有帳無物者 5 筆。經查該 2 筆土地係本部關係署基隆關經管財產，因當時移交列帳錯誤所致；至 5 筆建</p>	<p>1.請賡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為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請調整盤點實施方式，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且盤點範圍應包含土地改良物。另建議航港局可就其及所屬各航務中心財產盤點結果，一併彙整，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p> <p>2.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國產署已提供盤點紀錄範例供參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物業報經審計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審交處肆字第 905186 號函核准報廢，惟未辦理除帳，上述有帳無物部分，航港局後續將辦理減帳作業。</p> <p>(3)中部航務中心：除盤點範圍未包含土地改良物外，盤點結果帳物相符。</p> <p>(4)南部航務中心：帳物相符。</p> <p>(5)東部航務中心：帳物相符。</p>	<p>使用，電子檔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缺漏數量欄，且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國有登記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入帳金額等欄位。</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建築日期、使用單位、基地資料等欄位。</p> <p>3.建物財產卡：主建物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建築日期、構造、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等欄位。</p> <p>4.動產財產卡：型式、價值、存置地地點、使用單位、使用人、保管</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卡格式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如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誤繕係因轉換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併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卡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單位、保管人等欄位。 5.土地明細清冊：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6.房屋清冊：房屋門牌、坐落基地。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之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仍為99年1月1日，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未以當期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	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請航港局按上述規定，以102年申報地價調整產帳。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顯示，並無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且無購置是類財產提供使用。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秘書室等單位保管鋼印機等20件財產，帳物相符且有黏貼標籤。	無。
(四)經管之國有	1.依簡報及現場陳列資料，無經管	請查明確認經管國有珍貴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國有珍貴動產，經管之國有珍貴不動產計土地 5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3 筆，均依規定設置備查簿及填置財產卡、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交通部，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並有保險。相關標示如下：</p> <p>(1)海港大樓(舊名基隆港合同廳舍) 經管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 196 地號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221 建號國有建物(門牌：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經基隆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p> <p>(2)建港紀念碑 經管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 36-16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位基隆市中山區 103 巷和平社區內)，經基隆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p> <p>(3)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經管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60 巷底地上防空洞，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p> <p>(4)高雄港史館 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58 地號國有土地，其地上建</p>	<p>不動產之數量及歷史建築公告之房地範圍，其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按期彙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物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所有，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p> <p>(5)香蕉棚 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60 地號國有土地，其地上建物為港務公司所有，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p> <p>(6)棧二庫、棧二之一庫(高雄港漁人碼頭) 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61 地號國有土地，其地上建物為港務公司所有，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p> <p>3.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海港大樓歷史建築，建物部分僅將經管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 221 建物(基隆市港西街 6、8 號，計 6 層)列為珍貴不動產，惟查，經管同小段 240 建號國有建物為基隆市港西街 8 號建物 6 層中之第 5 層。依承辦單位表示，240 建號建物採增帳方式列入 221 建號財產之面積內，未單獨列帳。</p> <p>(2)棧二庫、棧二之一庫(高雄港漁人碼頭)歷史建築，據會場陳列之「交通部航港局所屬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彙整表」，除坐</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落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61 地號國有土地外，另有坐落經管 92 地號國有土地之情形。</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經管閒置未利用土地，刻辦理清查中，並已陸續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無。</p>
<p>2.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航港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共計 88 筆，已造冊列管、訂有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報交通部彙送國產署，惟據承辦單位表示，101 年未召開被占用檢討會，處理情形如下：</p> <p>(1)已處理結案：20 筆。</p> <p>(2)尚未處理結案：88 筆。其中，除 9 筆尚在釐清占用人資料，其餘業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進行協調、訴訟、通知撥用、辦理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中。</p> <p>(3)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除被高</p>	<p>請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對於被占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填製「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彙總表」及「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每半年函送交通部彙送國產署列管。</p> <p>2.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占用並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雄市政府占用已闢建為道路用地及被國防部軍備局占用部分免收取使用補償金外，大部分已洽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其中業向占用人收取者計 58 筆。</p> <p>2.另經訪查發現，經管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632 地號土地於 102 年間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經國產署南區分署勘查結果，有 1 m<sup>2</sup>遭占用作磚造平房使用。</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無償提供使用</p> <p>(1)會場陳列共 8 件，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無償提供花蓮縣政府等政府機關及基隆市愛鄉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愛鄉協會)作為汙水下水道系統工作井(契約已屆滿)、公園設施及綠美化設施、自行車道、無線電波監測站、監視系統、種植花草樹木或維護環境、停車場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使用。</p> <p>(2)上開無償提供使用案件，除愛鄉協會綠美化未簽訂契約外，其餘均已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p>	<p>1.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如：商港法)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約，並約定使用者不得有收益行為。另查與花蓮縣政府簽訂之契約中有「借用」、「如需增添相關設備，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涉建築法規定需為相關之申請許可使得施作時，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之契約內容。</p> <p>(3)據承辦單位表示，各港區另有依據商港法第 8 條及無償提供原則第 11 款規定，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場地，均未訂定契約。</p> <p>2. 出租及設定地上權：</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除中部航務中心無出租案件外，其餘各航務中心出租情形如下：</p> <p>①北部航務中心：繼受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租約，出租基隆市公車處等作停車場等使用，共 68 件，已訂約。</p> <p>②南部航務中心：繼受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約，出租百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共 52 件，已訂約。</p> <p>③東部航務中心：出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政府機關使用，共 8 件，已訂約。</p>	<p>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與花蓮縣政府簽訂之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中有關「借用」文字，建請修正為「使用」，並應注意不得有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行為。</p> <p>3. 已依規定無償提供使用案件尚未簽約者，請儘速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應規範使用者不得有收益行為。</p> <p>4.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不動產，請儘速完成簽約事宜，並請注意簽約內容與登記內容一致，避免產生爭議。</p> <p>5. 繼受租約於約滿後，請依商港法等特別法或國產法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依簡報資料，航港局依商港法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不動產，尚未完成簽約作業，據承辦單位表示，原交通部各港務局於 101 年已編列地上權設定登記規費等相關預算，爰各港區擬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土地，均已洽地政機關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p> <p>(3)據承辦單位表示，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或權利金計收標準係依據「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商港區域土地使用費實施方案」或「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計算，符合相關規定。</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共 6 筆，均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依撥用計畫使用，無需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之情形。</p>	<p>1.會場僅陳列 101 年度核准撥用案件使用情形，建議確實檢視其他年度核准撥用不動產使用情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有無需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之情形。</p> <p>2.為利日後查考，請將行政院核准撥用函、撥用計畫書及完成撥用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成冊。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房屋(宿舍)，有占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土地之情形，業與該局協商後續處理方案中。</p> <p>2.經訪查發現，經管【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歷史建築坐落之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121、121-11及128地號等3筆土地分別為國防部軍備局、國產署及國立中山大學經管之國有土地。</p>	<p>占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軍備局、國產署及國立中山大學等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請查明使用事實，倘確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38條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航港局業於102年4月3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交通部。經實地複評結果，航港局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評分項目一、(三)、1.經管之財產部分(比例在19%以下)漏未建置財產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2.評分項目一、(三)、2.經管之財產部分(比例在19%以下)漏未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3.評分項目一、(三)、3.財產卡格式僅部分符合產籍要點規定，爰</p>	<p>請航港局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交通部送國產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4. 評分項目一、(三)、4. 財產卡部分(全部正確比例在 59%-30%) 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3 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5. 經管之財產部分(比例在 40%以下)未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3 分。</p> <p>6. 評分項目一、(四)、2、(2)已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完成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爰本項複評結果應加 0.5 分。</p> <p>7. 評分項目二、(一)、2. 被占用不動產造冊列管之清冊內容未含地址，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0.5 分。</p> <p>8. 評分項目二、(一)、4. 於 101 年度未召開被占用不動產績效處理檢討會並作成紀錄，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5 分。</p> <p>9. 評分項目二、(二)、2.(6)使用補償金已收取率為 59%-4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	依會場陳列資料顯示，航港局(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基隆港務局)經管坐落高雄市、基隆市之機關用地及其地上建物，業依「國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案」規定檢討處理。	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計畫分期分區檢討，並報經本部分別於 99、101 年審議完竣，且均按季提報相關處理成果報表。	
3.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情形。	<p>1.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航港局原列管 24 筆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101 年度均已按季將活化作業處理期程表函報交通部彙送國產署，其中 23 筆因已作價港務公司，已解除列管，另 1 筆未擬具使用計畫或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2.依承辦單位表示，上述未擬具使用計畫或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並經交通部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p>	無。
<p>(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航港局業訂定「交通部航港局內部控制制度」(草案)報經交通部以 102 年 3 月 4 日交秘字第 1020006270 號函同意備查(該制度內容包括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目前擬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中。</p>	<p>請航港局按下列規定，審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p> <p>1.行政院訂定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三)、4.規定，各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2.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 日院授主綜督字第 1020600189 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意事項」。
2. 是否依前開作業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航港局內部控制制度」於 102 年 3 月 4 日始報經交通部同意備查，爰 101 年度未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另因尚未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定，故未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請依已訂定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並請依前項建議處理方式審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按「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p>(九)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所衍生之收入均透過事業預算程序解繳營業基金專戶循環運用。	依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續商「中央各機關使用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民用航空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房屋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二)，各中央機關使用原各港務局經管之土地、房屋及土地改良物(碼頭)，改制後暫由航港局經管，先列為一般公務用財產。故各使用機關繳付之租金，應由航港局計收後，全數解繳國庫。請航港局儘速查明釐清出租標的之性質，倘有屬一般公務用財產者，其已解繳基金專戶之租金收益應依規定循序解繳國庫。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於 5 月下旬方報送國產署。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月及按季編造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爾後，經管財產之增減異動，請依上開規定按期列報相關表報。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 宿舍管理情形。	<p>依簡報資料、會場陳列資料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統計報表，計經管 217 戶宿(眷)舍，含單房間職務宿舍 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4 戶及眷屬宿舍 211 戶，均按季依限申報宿舍資料，無系統強制申報情形。其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目前已辦理宿舍用途廢止戶數計 184 戶，含單房間職務宿舍 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4 戶及眷屬宿舍 178 戶。亦即，僅 33 戶眷屬宿舍使用中，爰無職務宿舍扣繳房屋津貼、收取宿舍管理費及簽訂借用契約等情事。</p> <p>2. 上開 33 戶使用中之眷屬宿舍，計北部航務中心 1 戶，目前列為占用戶，依現場陳列資料及承辦</p>	1. 按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已無眷屬宿舍，故於上開管理規則修正後配住宿舍者，均不得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單位查告，該戶借用人因無居住事實，已提返還訴訟中，惟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無登錄占用情形；另南部航務中心計 32 戶使用中，分別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前金區、苓雅區、新興區、旗津區及澎湖縣馬公市，據承辦單位表示，符合暫緩處理規定。</p> <p>3.經訪查發現，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曾於 87、88 及 90 年間，因部分眷舍老舊屬危險建物，擬報廢拆除，而改配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路 169-1 號、苓雅區福德二路 224 巷 1 弄 8 號、12 號、15 號眷屬宿舍予退休人員或其遺眷之情形。</p> <p>4.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於 101 年 3 月及 11 月辦理完成。依南部航務中心 101 年居住事實訪查紀錄，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路 169-1 號、同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224 巷 15 號眷屬宿舍，其配(借)住人及配偶均已死亡，其中，苓雅區福德二路 224 巷 15 號眷舍目前由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續住中。</p>	<p>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該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函釋，如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或因公共設施需要而拆除或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處理等，均屬「處理」之範圍。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87、88 及 90 年間，以部分眷舍老舊屬危險建物，擬報廢拆除，而改配其他眷舍一節，因配(借)住人原准予續住之標的，於拆除後已不存在，其使用借貸關係亦失所附麗，屬上開處理之範圍，不可再改配其他宿舍，請檢討妥處。</p> <p>2.依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11170 號函略以，居住眷舍之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已死亡，其已成年子女如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應由眷舍管理機關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在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未獲妥善安置前准予暫時續住，時間以半年為限。經管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224 巷 15 號眷屬宿舍，因退休人員及配偶均已死亡，其已成年子女，倘符合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建請依上開規定，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p> <p>3.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合法現住人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爰此，如原配(借)住人及配偶均已死亡，由已成年子女居住使用，或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各款情形者，應即終止借用，限期返還。經管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路 169-1 號眷屬宿舍，請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p>